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

雕塑學系碩士班【面試及原作審查】

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一、原作審查 佈展日期及時間：107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13:30-17:00

1. 佈展地點：雕塑系大樓 4F 素描教室(4003)、1F 展場
2. 請繳交原作品 3 至 5 件為限(本系僅提供室內約 9 平方公尺樓板面積陳列作品，佈置場地嚴禁破壞、粉刷及鑽孔；檯座、延長線、電腦、撥放設備、掛線、掛勾...等佈展工具請考生自行準備)。
3. 為免考生權益受損，展場位置以簽到順序抽籤決定，並於規定時間內佈展。

二、面試及原作審查日期：107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

1. 面試地點：雕塑學系 1F 會議室
2. 應試考生應同時攜帶「准考證」、「身分證件正本」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，以便查驗身分；若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，一律不准應考，考生不得異議。並於規定報到時間辦理報到。
3. 考生於報到後皆於候考區內等候唱名面試，嚴禁非考試人員出入試場及候考區。(報到、候考區/雕塑系大樓 1 樓大視聽教室)
4. 面試時間每人約 15 分鐘。
5. 報到及面試時間如下：

| 考生准考證號 | 報到時間 | 面試時間 |
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040001、1040002、1040003、 1040004、1040005、1040006、 1040007、1040008、1040009、 1040010、1040011、1040012 | 08：45—09：00 | 09：00—12：05 |
| 1040013、1040014、1040015、 1040016、1040017、1040018 | 13：00—13：15 | 13：15—15：05 |

6. 請考生於全體考生面試結束後當日 16:30 前撤展完畢並配合考場工作人員之輔導恢復展場原貌，本系不負責保管作品。
7. 不得觸摸其他考生作品，如作品有任何損壞請自行協調負責。

三、雕塑學系聯絡人：巫姿陵，電話：(02)2272-2181 轉 2131